

辛亥開國同胞抗日怒潮（一）

王成聖

臺籍志士響應辛亥革命光復臺灣史話



羅福星烈士英姿（臺灣師範大學藝術系林聖揚先
生繪）。

目的許多佳構中，我們發現似乎

是大英雄有真本色

在林林總總，琳琅滿目，必然有重大影響與貢獻的工作。但是，在林林總總，琳琅滿

年，薄海騰歡，同申慶祝。幾乎所有的大眾傳播事業，無分報章雜誌，廣播電視，全在大登特登，大映特映，大播特播開國史料，革命故事。一方面響應總統蔣公在大陸再掀起辛亥革命的號召，一方面使海內外同胞重溫中華民國開國前的艱難締造。這確實是一件非常有意義，有價值，而且

是辛亥當年，由同盟會員羅福星，革命先烈賴來

、詹鑑、謝石金、沈阿榮、黃南球、張火爐等所

掀起的轟轟烈烈，驚天動地的臺灣辛亥起義，抗

今年欣逢中華民國開國六十

日怒潮。

中外雜誌社同仁早自去年度起，即已開始搜

集有關本案資料，編撰「辛亥開國同胞抗日怒潮

」。其中包括羅福星傳、羅氏遺著、情書、札記

，（譯自日文）、日據政府臺北地方法院檢舉書、

調查報告、審訊情形、判決及執行經過，以及賴

來諸先烈的傳記、起義經過，殉難情形等等。這

些極為珍貴的史料，有的是採訪所得，有的譯自

日本官方檔案。即將自中外雜誌本期起開始連載

，幸請讀者注意。

羅福星，別號東亞，又字國權。日據時代新竹廳苗栗一堡田寮莊人（現址在苗栗縣苑裡東南

三公里處，當苑裏溪南岸，從山腳到苑裏的臺車道上。他的誕生地是廣東嘉應州（今之梅縣）。

鎮平縣高恩鄉大地村。民前九年（日本明治三十六年，公元一九〇三），跟他的祖父渡海來臺，當年他已經十二歲，在嘉應州原籍，他可能唸過相當一段時期的舊書。因為他的詩文根基很好，而且胸襟開闊，抱負不凡，性格在豪邁奔放之外，又復是一位風流溫藉的多情男子。到臺灣後，他立刻就能進入苗栗公學校就讀，可見他的家境不錯，祖父和父親對他的教育，也很重視。羅福星第一次到臺灣，祇住了三年，所以他並不曾在苗栗公學校唸到畢業，就中途輟學，又隨祖父回到了原籍居住。不過，在這次的旅程之中，他曾有奇遇，那便是他在路過廈門的時候，有一個短暫時期的勾留，在那兒他結識了同盟會廈門分會的幾位同志，數度密談，使他醉心於國父孫中山先生的革命主張，他瞞着他的祖父，毅然決然的加盟，使他成為同盟會的一員。

回到原籍，羅福星起先是在當地擔任小學教員，但是革命的烈焰，正熊熊的在他心中燃燒，他亟於參加革命工作。所以他在稟告堂上以後，開始壯遊。他先到新加坡，擔任中華學校校長，又赴時今印尼的巴達維亞，也是擔任中學校長的職務。任教，祇不過是他的職業，他僑居海外真如胡漢民、趙聲、黃花崗之役殉難七十二烈士之一的林時爽等。後來他並且直接從事革命工作，在緬甸擔任同盟會書報社的書記。由於經常旅行

南洋各地，他學會了一口流利的英語，跟南洋各地的華僑志士，革命同志，都有很密切的關係。他是民前同盟會中的一位活躍份子，那應該是毫不疑議的。不過，臺灣文獻委員會出版的「臺灣省通志稿」卷七，人物志中，說羅福星：「宣統三年黃花崗之役，奔向參加，雖身負重傷，倖免於難，乃與漢民等走避香港、暹羅，復往巴達維亞，謀再舉。」我們查獲黃花崗之役生還的祇有黃興、朱執信、莫紀彭、鄭烈、劉梅卿、何振、許贊元（臺南人）、梁棟八位先生，和卓國華、卓國興、鄧蕙芳、徐宗漢、莊漢翹五位女士，一共有十三位，其中並沒有羅福星先生。黃花崗死難的烈士也許會有闕漏，生還的當不至於不在名單之上。因此，我們祇能在這裏附記一筆，姑且存疑。

「臺灣省通志稿」羅福星一欄又載：「是年辛亥八月，武昌起義，乃與胡漢民在爪哇招募民兵二千餘人，星夜返國參戰，軍抵蘇州。會南北和議成功，奉命解散民軍。旋奉國父命令，來臺組黨。」這一段紀載，可能也和事實略有出入。按辛亥革命起時，胡漢民係在香港，而非爪哇。俟國父返抵國門，胡漢民已就任廣東都督，他不可能和羅福星在爪哇募兵；而且一募便是兩千餘名。事實上，則廣東革命軍會有姚雨平一部北上，到達南京。在胡漢民自傳裏，曾有一段記述，據謂：

「……姚雨平所部既渡江，先生中夜謂余曰：『子留守，余明日渡江擊賊矣！』余力言：『雨平軍精銳，必能破張勛，無須先生自將，而他

異暴吾弱點以示敵。』先生乃止。」

羅福星自敍傳考證

姚雨平所率的粵軍，由馬錦春擔任副司令，係於辛亥年十一月二十日自粵出發，前部於二十

四日抵達上海，迅即開到南京，抵禦辯帥張勛所率的清軍南下。曾經在蘇皖兩省，轉戰多時，卓著戰功。與臺灣省通志稿所謂的：「……星夜返

國參戰，軍抵蘇州，會南北和成，奉命解散民軍。」完全不符，因為辛亥革命武昌起義是在陰曆八月十九日，粵軍前部抵滬已在起義的三個月另

六天以後，南北和議在袁世凱取銷唐紹儀代表資格後已告流產，根本就沒有和議告成這回事，其他的也就不必在此多所論列了。不過，羅福星在

辛亥革命以後，確曾投筆從戎，募集民軍，準備直搗黃龍，完成革命，而且他還到過蘇州、上海

，居留了將近兩個月。根據羅福星的自敍傳，則他是在臺灣苗栗住過了幾年，因為親眼目覩日本官吏之橫暴惡劣，欺虐臺胞，憤慨到了極點，方始寧願拋棄財產，而在光緒三十一年乙巳（一九

〇五）秋天，返回故國。曾經在原籍鎮平鄉間一所學校任教，歷時兩年，方於光緒三十三年丁未（一九〇七）奉廣東學務部長臺籍抗日英雄丘逢甲之命，到爪哇去視察學務。當年丘逢甲先生是在廣州擔任廣東諮詢局副議長、兩廣教育司司長

，廣東全省教育會會長。羅福星赴爪哇完成考察任務，旋即返回廣州。同年春天，他便遠赴新加坡，出任當地華僑學校校長，在職期間，前後共為兩年。後來由於水土不服，辭職前往爪哇的巴

達維亞，主持當地的華僑學校。宣統三年辛亥（一九一）春，他曾與胡漢民、黃興、林時爽，遊歷南洋各島，三月二十日抵達西印度機關部，接獲電報，說是已定三月二十九日在廣州舉事，他們四位乃自西印度折返廣州。三月二十六日到香港。二十七日抵達廣州省城，是日，百餘名志士攻擊總督衙門，黃興左手指遭到槍傷。四月三日，他跟胡漢民避難香港，聽說林時爽已於三十日被槍殺於總督衙門。羅福星便和胡漢民同赴暹羅（今之泰國）避難，五月杪往巴達維亞，不意竟和黃興相值。七月二日黃興從巴達維亞回國，八月十九日義旗大舉，此即武昌起義。二十三日接獲巴達維亞機關部的電報，通知胡漢民和他召募民軍，二十八日募集民軍二千餘人，九月二日率之自巴城到香港。這時候香港業已封港了，所以祇有胡漢民一人上岸，羅福星和二千餘民軍二十日抵達廣州省城，領受武器，十月四日接奉廣東都督胡漢民的諭示，乘戰艦至上海，即入蘇州，十二月六日解散歸家。

自敍中所寫的行程日期，相當完備詳細，臺灣通志稿羅福星一欄，大概就是根據這篇自敍，踵事增華，編寫成篇的。不過，其中值得注意的兩點是：第一、他所記載跟黃興、胡漢民偕行或相會的時間地點，多半不符。第二、羅福星自敍是在他被日據當局逮捕以後所寫，所謂「自敍傳」，可能是日據當局逼他寫的一篇供狀，因此他才在「自敍傳」中對日據當局指斥怒罵，危詞相脅。當時羅福星已決心從容赴義，慷慨捐軀，但是他熱愛祖國，軫念臺灣同胞的遭受日本官吏欺

達維亞，主持當地的華僑學校。宣統三年辛亥（一九一）春，他曾與胡漢民、黃興、林時爽，遊歷南洋各島，三月二十日抵達西印度機關部，接獲電報，說是已定三月二十九日在廣州舉事，他們四位乃自西印度折返廣州。三月二十六日到香港。二十七日抵達廣州省城，是日，百餘名志士攻擊總督衙門，黃興左手指遭到槍傷。四月三日，他跟胡漢民避難香港，聽說林時爽已於三十日被槍殺於總督衙門。羅福星便和胡漢民同赴暹羅（今之泰國）避難，五月杪往巴達維亞，不意竟和黃興相值。七月二日黃興從巴達維亞回國，八月十九日義旗大舉，此即武昌起義。二十三日接獲巴達維亞機關部的電報，通知胡漢民和他召募民軍，二十八日募集民軍二千餘人，九月二日率之自巴城到香港。這時候香港業已封港了，所以祇有胡漢民一人上岸，羅福星和二千餘民軍二十日抵達廣州省城，領受武器，十月四日接奉廣東都督胡漢民的諭示，乘戰艦至上海，即入蘇州，十二月六日解散歸家。

自敍中所寫的行程日期，相當完備詳細，臺灣通志稿羅福星一欄，大概就是根據這篇自敍，踵事增華，編寫成篇的。不過，其中值得注意的兩點是：第一、他所記載跟黃興、胡漢民偕行或相會的時間地點，多半不符。第二、羅福星自敍是在他被日據當局逮捕以後所寫，所謂「自敍傳」，可能是日據當局逼他寫的一篇供狀，因此他才在「自敍傳」中對日據當局指斥怒罵，危詞相脅。當時羅福星已決心從容赴義，慷慨捐軀，但是他熱愛祖國，軫念臺灣同胞的遭受日本官吏欺

凌壓榨，他亟於解除臺灣同胞的痛苦，所以不惜採用嚇阻遏止的手段，告訴日據當局，祖國和臺灣各地都設立了「華民聯絡社」，乃至於朝鮮人民都有「華族同盟會」的組織。臺胞入會，富者捐羣費，貧者出人力，在臺的華民則為敢死隊，且曾盟誓，事如不成，斷不留住在人世。他甚至透露人會者的比例：巡查補申佔十分之四，鐵路員工佔十分之三，還有山地警察蔡清麟的部下，以及郵局人員也佔十之三四，區長、保正、甲長入會者更在十分之四以上。——他真是用心良苦，爲了保護臺胞不致遭受日據當局的迫害，改善其待遇，轉移日據當局對於在臺華民秘密社會的注意，竟然在「自敍傳」中說得那麼樣有聲有色，煞有介事。由此可知，這篇「自敍傳」決非羅福星在對日據當局吐露，它的可信程度是大有問題的。隨手拈來一個例子，譬如羅福星在「自敍傳」中肯定的說：

「……與十二志士，同遊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武昌、湖北一帶地方。十一月二日抵汕頭，九月乘汽船來臺，至大稻埕。……」

而當年的日據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小野得一郎，在大正二年（民國二年，一九一三）十二月二十二日呈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伯爵的「逮捕羅福星之報告」中，就曾駁斥的說：

「羅福星與羅國亞同於淡水登陸，其他人員有可能在開國初期，對黨政方面有相當的貢獻，月之前，當爲民國元年十月初。比他自敍傳中的歸家日期整整要遲十個月。」

這被羅福星一筆勾銷的十個月，對於他的一生可就太重要了。在那十個月裏面，羅福星不但有可能在開國初期，對黨政方面有相當的貢獻，同時，他還談了一次戀愛，以自由的方式再結一對。他那位原配夫人還給他生了兩個兒子，可是他那

在監獄裏寫的「自敍傳」形同供詞，其中所

紀念」「寄愛卿詩四首」，其實是寫給他自由結合的妻子的。羅福星在鎮平故鄉原已娶有妻室，

位原配，係由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而結合，因而被他認為是不自由的婚姻。在生了兩個兒子以後，羅福星便覺得他對父母，對元配夫人全都有了交代，他向來抱有為自由而奮鬥的思想，具備「不自由，毋寧死」的精神。所以他自從得了以後每次出門對於家中老幼各事，就從未有所顧慮。

他家裏有錢，生活無憂，兄弟姐妹又多，可以代他奉養雙親，晨昏定視。至於他的原配夫人呢？

羅福星深知舊式封建社會裏的中國女子從無自由平等之權。可是他的髮妻嫁給了他以後，不僅連獲兩男，有人承歡，可以破悶，而且因為她善待翁姑，深得堂上雙親的歡心，更獲親族鄉鄰的好感，她應該能够快樂而幸福的在家鄉生活下去。

同時，他深知無論家族、親戚、朋友和鄰居，誰都曉得他畢生的目標正是在於追求自由，大家對他早已有所瞭解，所以他儘管可以放手去做任何他想做的事情。

羅福星在上海所結識的一個女孩子，姓游，芳名金鸞，出身上海高等女學校。高等女校的學生在民國元年猶仍是鳳毛麟角般的佼佼者。但是羅福星美豐儀，體魄奇偉，性情既豪爽而又懇摯，精通英語，學識淵博，經常談笑風生，旁若無人，因此獲得游金鸞女士的青睞。羅福星並不隱諱他在家鄉已經娶有妻室，而且還生了兩個孩子，以及他志切革命，崇尚自由，隨時隨刻都會爲國家民族而犧牲，並且他不可能在上海久居。但是游金鸞待他仍然情深似海。羅福星也會坦然的告訴她說：

「我對你的愛情，遠勝過對我妻子。妻子之

別，只要三餐得飽，即可消憂。和你睽離，則片刻難過。」

定情之夕，他們互約「你心即我心，相互激勵志氣！」「千載夫妻之約，永遠不變！」

歃血為盟獻身革命

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五日，國父由胡漢民、廖仲凱等陪同，遍返一別十七年的廣州，代理廣東督陳炯明次日自動辭職，並且避往香港。

國父以廣東關係重大，令胡漢民不得辭避，胡漢民於是復任廣東都督。十月初，羅福星回到廣東鎮平家鄉，兩個月後，他決心解救日據時代臺灣同胞的痛苦，亟欲利用祖國革命成功的聲勢與力量，在臺灣發動革命，驅逐日人，使臺灣重回祖國的懷抱。他到廣州往謁胡漢民，提出他的起義計劃，胡漢民深表贊可，慨然應允他將盡力支持。

胡漢民寫了一封介紹信，命羅福星到福州去見時任福建都督的孫道仁，請他就近策畫，支持。

在赴福州謁見孫道仁之前，羅福星還回了一趟家鄉，辭別父母妻子，並且在大地村協議會中提出他將渡臺考察教育，警察制度和臺灣一般的狀況。他說他將面請孫道仁都督發給證明文件，就以大地村公立學校校長的名義前往，獲得協議會一致通過。

孫道仁對於在臺灣發動革命，盡驅日人的計劃反應相當熱烈，他主動的向羅福星提供意見，居然和羅福星的想法不謀而合，他也是建議羅福星用他本職的名義赴臺視察。根據羅福星到臺灣後進行革命工作的情形推斷，孫道仁必定對他有

所承諾，諸如起義時所用的槍械彈藥，將由國內濟助，軍餉則就地取糧。

臨動身的時候，羅福星身上只帶了四十塊錢，因爲他家在苗栗還有房屋田地，以及貸放出去的款項，費用不足，他隨時可以收債或轉賣。當時，孫道仁還派了十一個人與羅福星分批赴臺，

其中羅國亞和羅福星同於淡水登陸，其餘十人則由東京和福州分批而來。據日據臺北地方法院檢查官長小野得一郎調查，分批來臺的十個人，姓名是劉習修、徐金固、吳達江、江巴山、林修五、吳修建、金星橋、陳震東、林志遠和古維新。

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，羅福星和羅國亞在淡水順利登岸，羅福星首先投宿臺北大稻埕北門後街的臺南館。爲了避免引起日本警探的注意，

他經常變更住所，先後投宿過的地方有得勝街三合興茶棧，太平街廣成茶棧等處。然後便經常往來於臺北與苗栗之間，也曾到過臺中與臺南。他的施政，課重稅、奪產業，使當時的三百五十萬

臺胞生計艱難，備受輕蔑與虐待。他們越談越覺悲憤，同時深切的感到三百五十萬臺胞倘若再不覺醒，前途必將愈趨黯淡，這時候羅福星每每慷慨激昂的說：

「三百五十萬臺胞無一不是華裔子孫，中國百姓，焉有長久屈服於日本之理？目今我們亟於在本島糾合同志，一俟時機來臨，各地義師風起雲湧，把日本人統統趕回去！讓我們永遠脫離這悲慘淒苦的境界。所需的軍械彈藥，可以由祖國

秘密輸入。而且我深知國內同胞無人不同情臺灣同胞境遇。一旦我們在臺灣起義，必定可獲祖國的助力，這樁大事斷無不成之理！」

聽得黃光樞、江亮能等五人血脈憤張，目眦幾裂。他們當時就歃血爲盟，立下重誓，決心捨棄身家性命，拼却熱血頭顱，共爲解救臺灣同胞，使臺灣重歸祖國懷抱而犧牲奮鬥。

連同羅福星在內，一共是六位志士相互在作莊嚴神聖的誓約。然後他們抑制激動的情緒，開始精心擘劃，深入研討，厘訂了發動驅逐日人的臺灣革命方針大計。爲了達成此一目的，六位志士決定將全臺灣所有的革命組織，秘密會社，巨細靡遺的溶而爲一。同盟會、革命會、華民會、三點會和革命黨，一律納入臺灣革命大纛之下，成爲一個總的團體。

革命的目標是反抗日本政府的殘酷暴虐統治

，盡驅日人，使臺灣重新納入中國的版圖。江亮能、黃光樞等一致同意尊羅福星爲臺灣革命首領

。他們要在羅福星的領導之下，募集革命黨員，編組抗日大軍。祇要革命首領羅福星的一聲號令，要使當年三百五十萬臺灣同胞齊心協力，揭竿而起，把所有的日本人都趕回去。

募集志士行事機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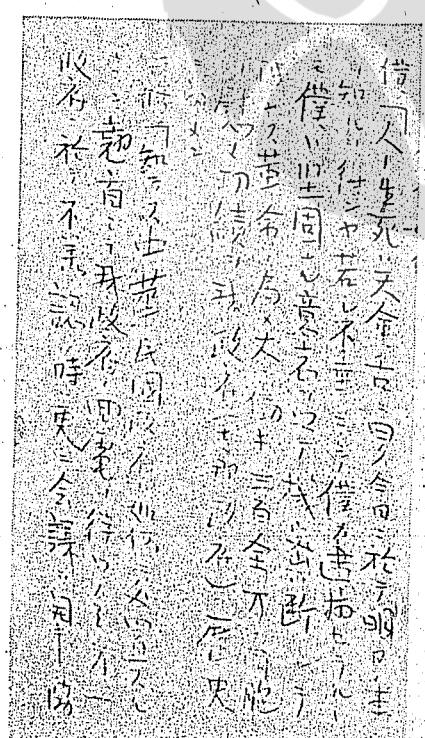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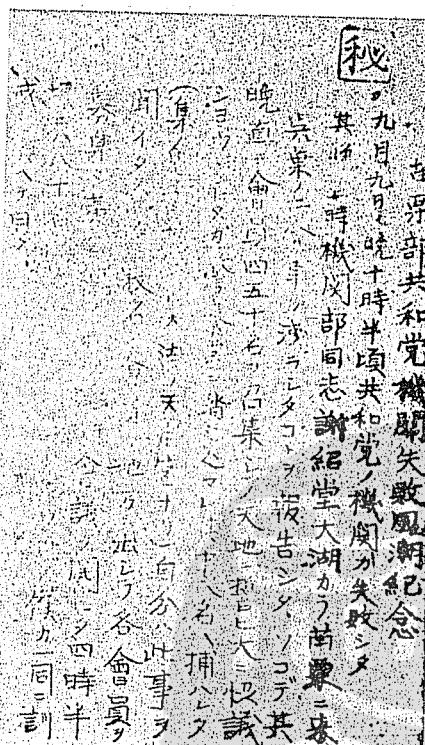
羅福星是老資格的革命黨員，他曾親身經歷辛亥革命，辛亥開國，他爲臺灣同胞擺脫日本軍閥的暴虐統治而精心擘劃，妥善安排。他原先計劃募

集死士一千人，用這一千死士一旦舉事，不愁三百五十萬臺灣同胞不奮袂而起，作爲響應，一股作氣的逐走少數威福日恣的日本統治者。他又按祖國當年的軍事編制，以軍司令官爲最高指揮官。其下設旅，每旅官兵一千名，旗下設團，統兵一百

志之士，加入之初必須繳納入會費二元，作爲募集同志經費或其他費用。羅福星委任江亮能爲軍司令長，頒發給他檢字第四號任命令。其餘的同

志，則視其募集同志人數之多寡，能力之高下，分別授與相當的職銜與俸給。經由這六位革命同志的努力奔走，基隆、臺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南投和臺南，革命組織乃以如火如荼之勢在迅速發展。

羅福星和他的五位同志，分赴各地招募黨員，建立組織。他們遇有可資爭取的對象，每每不憚其煩的向他提出例證，力陳日本人如何欺凌壓迫臺灣同胞，激發他們敵愾同仇的心理。然後再報導祖國革命成功；前途大放光明的景象，闡揚民主共和政治的理想。他們不吝反覆陳詞，使聽



者對於臺灣起義獲得充份的瞭解與認識，因而確定這是值得全體同胞為之獻身的偉大神聖任務，心甘情願的參與組織。參加者須繳納入黨費，視個人的經濟能力，分五角、一元、八元三級。還得填報祖宗三代的名諱，領取一紙黨證。用這樣的方式招募黨員，功夫下得相當的大，在手續上更是十分的鄭重，同時，所吸收的黨員當然也得有較高的水準。就保密而言固然較為安全，所可虞的唯有過於費時費力，難期迅速發展。然而當羅福星本人先回到苗栗，開始着手進行，經過他親自試探，欣然發現日據臺灣雖則已歷十七年，可是臺灣同胞仍舊人心思漢，對於重歸故國版圖懷有熱切的希望。所以到了民國二年二月下旬，竟然已經募集到了五百餘位黨員之多。

羅福星在苗栗活動組黨起義，他是寄住在羅



碧玉的家裏。他以江亮能為他的得力助手，但凡募集到了一名黨員，都得由他自己或江亮明晤見談話，確實查對是否可靠。由江亮明約談認可的在名冊上記「去」字，羅福星親自考驗過的則以「來」字為記。江亮能乳名棟衡，他和他的伯父江炳文在宣統元年（一九〇九，明治四十二年）相偕渡海來臺，江炳文充任藥店店員，江亮明則在北部做賣藥商，他曾經自動要求擔任募集黨員的工作，常年奔走臺灣各地，先後募集了不少黨員。羅福星曾發給他第四號任命令，以福建督孫道仁的名義，任他為本部司令軍長，約可指揮兩千名同志，他將這一紙任命令藏在他廁所的屋簷裏，他每募集到一批黨員便將名冊送到大稻埕華民會館聯絡站，轉交給羅福星收存。當羅

福星在淡水被日方逮捕以後，日本警察在他身上所搜獲的一份名單，詳載入黨員姓名、住址、職務、印鑑。在那份名單上的新黨員就有二百三十九人，悉為江亮明一人所募集者，由此可見他工作能力的卓越。

手訂暗號妙趣橫生

募集黨員有了相當的基礎，羅福星便潛心策劃加強內部組織，他曾手訂「旅長服務規律」，規定每一員旅長統率四萬五千十七名兵士，分為三團三營，由旅長坐鎮於第一團從事指揮，並帶領五十名敢死隊，俾資應付緊急事件，危險情況

。在羅福星所訂的兵制裏，充份顯示了民主精神，例如每排設六個班，六員班長悉由公舉而產生。他又訂定了為嚴明軍紀所必需的「軍人刑法」，立下七項斬條。至於同志之間的通訊聯絡，他也訂了許多暗語、暗號，都非常的有趣，因予附

誌於下：

大總統袁（國王）、參衆兩院（夫婦）、福建都督（家掌）、臺灣華民會館（副家掌）、

劉士明（妾）、林達榮（貳九）、十二志士

（君子）、華民會館秘書事務員（暗鬼）、

募集員長（代杯人）、募集員（走方人）、

旅（東王）、團（西王）、營（南王）、隊

長（北王）、排（飛王）、班（送信人）、

書記（寫帖人）、正司（土雷）、副司（山

字）、志願（心意）、履歷（永遠）、人員

（若干圓）、禦（天字）、急（地字）、慢

（元字）、遲（黃字）、兵（店員）、承認

（定准）、公舉（另賜）、事局（市併）、

被捕去（被盜去）、死罪（余墓）、熱心辦

事（汗流）、公益事業（家庭政治）、基金

未納（乏用資本）、基金已納（清楚）、苗

栗（中部酒）、基隆（首部酒）、臺中（中中酒)

部酒）、臺南（南部酒）、花街酒）、桃園（五加皮酒）、新竹（紹興酒）、嘉

義（高粱酒）、Taykoo（老酒）、Skaus

（白酒）、Hentjoen（粟酒）、花蓮港（

花酒）、宜蘭（威靈酒）、羅東（基鐘）

、淡水（西洋酒）、大稻埕（江密酒）、艋

舺（雙酒）、Tialaij（大黃酒）、盡心（

勿介）、事破（市情併商）、平安（平平）、新聞破壞（市情不好）、瞻略（貨好）、准定（我定）、未定（我不安）、謠言（多話）、拘留（拘捕）、歲月（〇只）、幾日（〇時）、助金（增壽）、助兵（添丁）、證據（帖江）、印子（潤紅色）、搜索（尋物）、調查（兜底）、甚嚴（急付）、放出（雲開）、電報（天然）、秘密（莫言）、機關（我華）、家內（我屋）、事務所（廳堂）、事情未定（不敢斷）、停辦（中止）、實行辦事（中行）、接覆（望月圓圓）、F.I.Y.（君子愛心）、回信（通發）、補助（心實）、准來（二等）、移位（匆匆）、大總統（正妻）、孫逸仙（母氏）、黃興（嫡母）、黎元洪（娘）、孫都督（妾）、廣東都督（副妾）、華民秘密會館（正字）、劉士明（店主）、林達榮（雇員）、十二志士（雜貨）、正司令官（大福州瓦）、司令（小福州瓦）、旅長（元字瓦）、團長（黃字瓦）、營長（宇字瓦）、隊長（宙字瓦）、排長（洪字瓦）、班長（荒字瓦）、事局緊急（起工）、事局待候（無要相干）、會員（資本〇〇圓）、見字速來（幫助）、秘密事務（永遠）、承認（所以做大事）、承認（替正業）、被補去（店員缺勤）、參衆兩院（鄭家）、助兵（併市金〇〇圓）、戰艦（渡舟）、海軍（人力車）、敢死軍（電話）、通信會友（貨物起併）、已成（一定）、聯合（開店）、再募人員（代請借銀）

中外文庫

還俗記

鈕先銘著

定價新臺幣貳拾捌元請即購閱

「大江東去」，抗戰勝利前後，轟動全國，盛況歷久不衰的張恨水名著，如所週知，描寫的正是鈕先銘先生多姿多彩，極不平凡的半生事蹟。如今由「大江東去」故事中的主角，鈕先銘先生自己現身說法，將他這驚心動魄憾人心弦的往事，用入木三分的刻劃，痛快淋漓的傾吐，完成了曾經在「中外」、「春秋」兩雜誌連載多時的「還俗記」。承其交說的傳奇色彩，確為一本百讀不厭，值得鄭重推薦的好書。

由本社作「中外文庫」第四種出版，具傳記的真實性，有小說《還俗記》共二十餘萬言。三百餘頁，附以珍貴圖片，本書現已出版，定價新臺幣二十八元。請寄郵票或將書款交存郵政劃撥帳戶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收，立即寄書。

人（日來）、本處貴處得人員（貴人扶助）、昨時任（併金正高）、實任（併金員額）、南京（代員日本布）、北京（代足茶）、廣

東（代寄來白鶴酒）、上海（代寄來靴）、湖北（代寄來日本雨衫）、臺北（上北酒）、基隆（首部酒）、桃園（紅花山）、淡水（清酒）、臺中（正中酒）、苗栗（栗酒）、彰化（高粱栗酒）、嘉義（五加皮酒）、恒春（麥酒）、臺南（路酒）、宜蘭（火酒）、羅東（日本酒）。（待續）